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问题整改情况

一、反馈问题

“两高”项目违规问题突出。山东省产业结构偏重、能源结构偏煤。近年来，通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战略，顺利完成“十三五”能耗双控目标，2021年上半年全省能耗强度同比下降4.3个百分点。但是，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对传统发展方式的路径依赖，习惯于打折扣、搞变通，想方设法为盲目上马“两高”项目“开绿灯”。2018年以来，全省新建“两高”项目206个，存在违规建设行为的有114个，其中，涉及节能评估问题45个，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问题23个，涉及产能置换问题11个。

二、销号验收情况

一是编制销号验收实施方案。根据各市自查进度和销号工作安排，我委印发了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销号验收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实施方案》），方案中明确了销号验收标准、流程和方式（组织现场核查的方式），指导各市依规开展销号工作。

二是组织现场验收工作。根据各市销号验收申请情况，我委多次组织省有关部门、行业专家赴各市开展工作指导，通过听取汇报、审查资料、现场检查等形式开展销号验收工作。验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：**一是**核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14个项目是否完成整改、达到《验收实施方案》中的验收标准；**二是**各市新上“两高”项目是否严格执行提级审批或窗口指导制度；**三是**各市新上“两高”项目批复文件是否规范、替代方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严格落实、批建是否一致等。

三是反馈销号验收意见。根据销号验收情况，对达到销号验收标准的市和省有关部门，反馈销号验收意见。2025年1月10日，我委向16市及8个省直部门反馈销号验收意见，并指导各市、省有关部门按要求进行了销号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我委于2月14日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进行销号评估。

三、整改销号工作落实情况

一是优化政策体系。2021年以来，我省先后出台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98号）等20余个政策文件，形成“一个原则统领、五项措施推进”的“1+5”工作体系，搭建“四个区分原则、四类处置方式、五个等量或减量替代、一张清单管理”的“两高”项目管理框架。

二是健全监管机制。制定了《全省“两高”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方案》《全省“两高”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建设方案》，采用现场核查和电子监管相结合的方式，摸清全省“两高”行业核心装置、产能、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排放等情况，并实施动态监测，提升了全省“两高”行业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三是优化产业结构。依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，全面落实《全省落实“三个坚决”行动方案(2021-2022 年)》部署要求，聚焦钢铁、地炼、焦化、煤电等重点行业，突出环保、安全、能耗、技术、质量等5项标准，统筹强化部门合力，加大协调督导力度，坚决推动低效落后动能淘汰出清，为新动能培育壮大腾挪要素空间。突破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，实现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“沿海省份率先破亿”、“历史性超过煤电”两大突破，新增用电量全部由清洁能源供应。推动重大产业布局优化调整，山钢永锋临港基地二期建成投产、日钢产能承接二期开工建设，全省钢铁产业沿海靠港发展格局基本成型；齐鲁石化鲁油鲁炼项目获批开工，东明石化炼化一体化、东营港PX上下游配套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。